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4-079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情况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裁、执行董事王坤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因工作调整的原因，王坤先生辞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王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坤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坤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各项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对王坤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总裁期间为公司事业发展及企业管理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董事长王安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张辉先生（简历附后）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张辉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

张辉先生简历：

张辉先生，52岁，1997年7月自山东农业大学毕业，并获得经济管理学士学位（主修企业管理）。张辉先生1998年12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生产部主任、附属公司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23年3月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2023年4月至2024年4月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同时兼任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大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烟台龙口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等多家附属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4月至2024年12月担任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张辉先生是一名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辉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140,19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19%，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4-077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本公司与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签署《2025-2027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因刘宗宜先生于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之最终控制人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职务，可能被视为于上述交易中拥有重大权益，因此刘宗宜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本公司与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签订《2025-2027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2025-2027年每年度的交易额上限为人民币3,1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2025-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2、关于本公司与统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2025-2027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因刘宗宜先生于统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之最终控制人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职务，可能被视为于上述交易中拥有重大权益，因此刘宗宜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本公司与统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2025-2027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2025-2027年每年度的交易额上限为人民币2,1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2025-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3、关于本公司与烟台亿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签署《2025-2027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因王安先生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烟台亿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王萌女士通过弘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烟台亿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33.33%的股权，可能被视为与上述交易中拥有重大权益，因此王安先生、王萌女士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本公司与烟台亿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签订《2025-2027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2025-2027年每年度交易额上限为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2025-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4、关于本公司与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2025-2027年度建筑安装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因王安先生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王萌女士通过弘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49%的股权，可能被视为与上述交易中拥有重大权益，因此王安先生、王萌女士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本公司与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2025-2027年度建筑安装服务框架协议》，2025-2027年建筑安装服务每年度交易额上限为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2025-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5、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聘任张辉先生为公司总裁，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4-078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2025-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五次专门会议。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统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烟台亿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是根据其业务发展以及实际需要，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原则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采购能源与建筑安装服务等，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鉴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中控"）、统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实"）、烟台亿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亿通"）、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建安"）分别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将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为持续规范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签署＜2025-2027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统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2025-2027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烟台亿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签署＜2025-2027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2025-2027年度建筑安装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签署＜2022-2024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统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2022-2024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烟台亿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签署＜2022-2024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2022-2024年度建筑安装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2年1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2022-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与统一中控2023-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2023-2024年度与统一中控产品采购交易额上限由人民币2,100万元调整至人民币3,1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产品采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并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上限			实际发生金额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11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提供仓储等服务	统一中控	2,100.00	3,100.00	3,100.00	2,050.76	1,821.06	2,446.67
	统实	2,100.00	2,100.00	2,100.00	1,226.56	489.25	512.60
	合计	4,200.00	5,200.00	5,200.00	3,277.32	2,310.31	2,959.27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烟台亿通	3,000.00	3,000.00	3,000.00	1,971.74	1,417.60	2,566.89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建筑安装服务	安德利建安	3,000.00	3,000.00	3,000.00	1,888.74	2,066.46	1.52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及香港联交所要求年度交易额上限来拟定的，实际发生额按照双方实际发生情况确定，为防止实际发生额交易超过年度上限，因此预计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之间存在差异。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签署＜2025-2027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统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2025-2027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烟台亿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签署＜2025-2027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本公司与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2025-2027年度建筑安装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1-11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上年（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提供仓储等服务	统一中控	3,100.00	3,100.00	3,100.00	2.58	2,446.67	1,821.06	2.08
	统实	2,100.00	2,100.00	2,100.00	1.75	512.60	489.25	0.56
	合计	5,200.00	5,200.00	5,200.00	4.33	2,959.27	2,310.31	2.64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烟台亿通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	2,566.89	1,417.60	1.63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建筑安装服务	安德利建安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	1.52	2,066.46	2.38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预计金额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预计，后续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实际经营情况开展相关业务，因此存在差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统一中控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罗智先	注册资本	5亿港元
成立时间	2007年9月17日			企业性质	注册非香港公司
注册地	P.O.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KY1-1104,Cayman Island				
主营业务	专业投资。				
主要股东	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				
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			
	总资产	2,213,422			
	净资产	1,338,238			
	净利润	166,706			
	主营业务收入	2,859,127			
	审计情况	经审计			

注：财务数据来自统一中控2023年年报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统一中控持有本公司237,000股H股，并通过其附属公司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统一"）和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统一"）持有本公司63,746,040股A股，合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约18.3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规定，统一中控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二）统实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统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朝彬	注册资本	23,000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15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青阳南路301号				
主营业务	投资及咨询管理				
主要股东	CAYMAN TON YI（CHINA）HOLDINGS LIMITED（开曼统实（中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			
	总资产	198,818.92			
	净资产	195,377.68			
	净利润	16,241.26			
	主营业务收入	17,688.11			
	审计情况	经审计			

注：财务数据来自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统实为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企业"）所控制的公司，而统一企业通过其附属公司成都统一和广州统一持有本公司63,746,040股A股，通过统一中控持有本公司237,000股H股，合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约18.3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规定，统实被认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烟台亿通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亿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大庆	注册资本	2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3年9月1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牟新路266号				
主营业务	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				
主要股东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弘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			
	总资产	40,101			
	净资产	32,846			
	净利润	7,434			
	主营业务收入	28,842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烟台亿通主要股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集团"）和弘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弘安国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二）条"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规定，烟台亿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四）安德利建安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世春	注册资本	120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6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经济开发区安德利大街18号-2号				
主营业务	建筑工程施工、及房屋室内外装饰装修业务。				
主要股东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弘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			
	总资产	5,094			
	净资产	1,474			
	净利润	269			
	主营业务收入	3,070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安德利建安主要股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德利集团和弘安国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二）条"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规定，安德利建安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该公司土建和安装工程等方面技术实力雄厚、工程质量优良，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和合同期限

（一）与统一中控的关联交易

1.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与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本公司同意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2025-2027年度）预计交易金额每年上限3,100万元人民币向统一中控及其附属公司供应产品，统一中控同意采购，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浓缩果汁，如浓缩苹果汁、浓缩梨汁等，及向统一中控及其附属公司提供与采购相关的仓储等服务。

2.定价政策

本公司供应各项产品的价格，将参考市场价，按照竞价原则确定。

于收到产品销售订单后，本公司的销售部门及其指定人员主要负责核查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价格以确定市场价格，通过(1)参考本公司于同期向独立第三方供应该类产品的可供比较交易（如有）；(2)邮件、传真或电话询问至少两名独立第三方的报价或通过各种媒体资源（如当地报刊）发布招标公告而获得至少两名独立第三方的报价；及(3)或从各种独立行业咨询提供商获得市场价，如行业网站、参加由行业组织方组织的活动或会议等。本公司销售部门负责提出价格建议，由其主管销售部门的领导审核并召开总裁办公会最终审批，以确保有关价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本公司的销售部门会根据统一中控的采购要求不定期更新相关信息并将持续监控市场价格以确保各项交易均依照上述定价原则进行。

上述方法及程序可保证相关持续关联交易将根据统一中控产品采购框架协议规定的条款（包括定价政策）进行，而有关交易将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3.合同期限

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二）与统实的关联交易

1.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与统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本公司同意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2025-2027年度）预计交易金额每年上限2,100万元人民币向统实及其附属公司供应产品，统实同意采购，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浓缩果汁，如浓缩苹果汁、浓缩梨汁等，及向统实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有关产品采购的仓储服务。

2.定价政策

本公司供应各项产品的价格，将参考市场价，按照竞价原则确定。

于收到产品销售订单后，本公司的销售部门及其指定人员主要负责核查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价格以确定市场价格，一般而言，是通过(1)参考本公司于同期向独立第三方供应该类产品的可供比较交易（如有）；(2)电邮、传真或电话询问至少两名独立第三方的报价或通过各种媒体资源（如当地的报刊）发布招标公布而获得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报价；或(3)从各种独立行业咨询提供商获得市场价，如行业网站、参加由行业组织方组织的活动或会议等。本公司销售部门负责提出价格建议，由其主管销售部门的领导审核并召开总裁办公会最终审批，以确保有关价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本公司的销售部门会根据统实采购要求不定期更新相关信息并将持续监控市场价格以确保各项交易均依照上述定价原则进行。

上述方法及程序可保证相关持续关联交易将根据统实产品采购框架协议规定的条款（包括定价政策）进行，而有关交易将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3.合同期限

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三）与烟台亿通的关联交易

1.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与烟台亿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本公司同意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2025-2027年度）预计交易金额每年上限3,000万元人民币自烟台亿通采购主要用于本公司生产用途的产品，烟台亿通同意供应。

2.定价政策

本公司采购产品的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

市场价须按照下列顺序依次确定：(1)该类产品的销售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情况下销售该类产品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或(2)在中国正常商业情况下销售该类产品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

公司收到产品报价后，生产部门及其指定人员将确定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价格，通常透过邮件、传真或电话或透过各种媒体资源（如当地报刊）发布招标公告进行招标，从至少两名独立第三方获得可比较数量及类似产品的报价，从而将该报价平均值作为市场价。烟台亿通提供的报价将于审核后提交至本公司生产部门主管以供批准。

上述方法及程序可保证相关持续关联交易将根据烟台亿通产品采购框架协议规定的条款（包括定价政策）、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3.合同期限

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四）与安德利建安的关联交易

1.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与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建筑安装服务框架协议》，安德利建安同意于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2025-2027年）预计交易金额每年上限3,000万元人民币向本公司提供建筑安装服务，本公司同意接受。

2.定价政策

安德利建安向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价格，须根据市场价确定。

市场价应按下列顺序依次确定：(1)该类服务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情况下提供该类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或(2)在中国正常商业情况下提供该类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

于收到服务报价后，本公司设备部门及其指定人士将确定其他第三方提供的价格，通常透过邮件、传真、电话或透过各种媒体资源（如当地报刊）发布招标公告进行招标从至少两名独立第三方获得可比较数量及类似服务的报价，并将该报价平均值作为市场价。各项服务的服务费将由本公司设备部门主管审批及批准。

上述方法及程序可保证相关持续关联交易将根据建筑安装服务框架协议规定的条款（包括定价政策）及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3.合同期限

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在确保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的同时，进一步降低费用、防范风险。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4-070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以通讯及传阅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由双方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陈洪、杨铭、严杰对该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聘请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聘期为一年。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4-071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拟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金竹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竹新材料"）拟以1,821.61万元（不含税价）购买关联方四川省宜宾环球神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公司"）的瓦楞纸箱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六次专门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自董事会审批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的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向神州公司采购包装材料54.97万元、销售纸品10.85万元；公司与宜宾普什联动科技有限公司、神州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1.20亿元，持股60%，神州公司以现金出资0.40亿元，持股20%，具体详见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丰富公司产品矩阵，有效增强公司的市场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控股子公司金竹新材料拟开展瓦楞纸箱业务并投建瓦楞纸箱智能一体化生产线（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金竹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投建绿色智能包装纸箱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因该项目建设需要，金竹新材料购买关联方神州公司的瓦楞纸箱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资产"）出具的《四川省宜宾环球神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设备类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4774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以2024年7月25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220.11万元，评估价值为1,821.61万元（不含税价），增值率49.30%，增值原因主要系部分标的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与企业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存在差异，账面净值为零所致。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报有权部门备案，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届时公司将以最终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准受让相关资产。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六次专门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说明

自董事会审批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的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向神州公司采购包装材料54.97万元、销售纸品10.85万元；公司与宜宾普什联动科技有限公司、神州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1.2亿元，持股60%，神州公司以现金出资0.4亿元，持股20%，具体详见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四川省宜宾环球神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4年8月3日

（三）住所：宜宾市临港经开区长江北路西段附三段17号328室

（四）法定代表人：石右磊

（五）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基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分支机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七）关联关系：共同受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八）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神州公司瓦楞纸箱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采用成本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25日），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1,821.61万元（不含税价）。

（三）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本次交易的需要，标的资产出让方神州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联资产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25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821.61万元（不含税价）。

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报有权部门备案，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届时公司以最终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准受让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作价以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公允，符合交易双方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转移的情况。

五、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甲方（转让方）：四川省宜宾环球神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四川金竹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瓦楞纸箱产业相关设备资产转让方与受让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本次资产转让

甲方将所持有的瓦楞纸箱产业相关设备资产（标的资产）转让给乙方，乙方以自有资金出资购买。

（二）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4774号），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821.61万元。双方同意以基准日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资产转让对价，转让价格为1,821.61万元（不含税价），税率和税费承担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三）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1.支付方式：以现金一次性支付全部资产转让对价。

2.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向乙方出具标的资产转让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日内支付。

（四）资产转让交割日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并移交标的资产购买合同、合格证、质保证等所有资料，由双方进行了签署交割单，交割单签署之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交割后标的资产相关权益随瓦楞纸箱产业相关设备资产一同转移至乙方。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六）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并且直至本合同完成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能力。

甲方承诺，其向乙方转让的标的资产系其合法有用的财产；标的资产上并未有任何抵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或瑕疵，也不会受到其他方的追索，并保证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应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1.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应当由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2.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由法庭裁决为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由双方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金竹新材料业务和资产配置有积极影响。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由双方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024年12月2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陈洪、杨铭、严杰回避表决，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4票。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4-073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2,000万元，收到收益10.60万元。

●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2,000万元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

现金管理期限：63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2,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赎回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产品，收回本金合计2,000万元，收到收益10.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2,000	2024.9.26	2024.12.25	2,000	2.15%	10.60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3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203,207.5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8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63天结构性存款	2,000	1.75%/1.95%/2.15%	-	6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2、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63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63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SH07195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63天
本金（万元）	2,000.00
产品起息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5年03月03日
清算日	2025年03月03日
年化收益率	1.75%/1.95%/2.15%
产品挂钩标的	黄金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16）。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为上市金融机构，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03,329,739.87	3,396,928,515.46
负债总额	819,343,707.84	1,388,805,654.42
归母净资产	2,076,575,387.00	1,998,443,736.44
项目	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4年1月-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554,314,790.47	415,408,873.78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48,192.51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15%。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结果为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2.89	-
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47.87	-
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3.44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35	-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9.88	-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9.33	-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9.33	-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38	-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9.13	-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8.73	-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2.49	-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0.19	-
1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38.27	-
1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3.44	-
1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42.94	-
16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153.00	-
1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1.85	-
18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34.02	-
1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5.04	-
20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5.77	-
2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7.01	-
2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1.34	-
23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4.02	-
2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34.78	-
2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7.18	-
26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16.43	-
27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6.04	-
2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59	-
2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59	-
3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7.97	-
3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0.60	-
3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5.61	-
33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3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5	银行理财产品	12,500.00			12,500.00
36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3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9	银行理财产品	5,500.00			5,500.00
40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4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合计		155,000.00	113,000.00	675.50	4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04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8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28号1号楼第二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5日

至2025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航天软件关于选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2	航天软件	2025/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月14日9:00至16: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28号航天软件证券事务部

（三）邮政编码：100094

（四）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单位决策机构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亚洲 王子墨

联系电话：（010）59895062、（010）59895729

传真：（010）59895299

邮编：100094

（二）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航天软件关于选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2024-12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18），公司将于2025年1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6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5号九州通总部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6日

至2025年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办理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预计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2、议案3和议案4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和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刘树林、刘兆年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多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98	九州通	2024/12/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上述登记资料应于2025年1月3日17:00前到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登记时间：2025年1月3日上午8:30-11:00，下午14:00-17:00；

（五）登记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5号公司新总部大厦46楼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二）通讯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5号公司总部大厦46楼董事会秘书处。

（三）公司联系电话：027-84683017，电子信箱：jztdmc@jztey.com，邮编：430051。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办理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预计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